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五载砥砺前行

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自2020年8月31日揭牌成立以来，广东省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以践行公平正义使命为己任，从零起步、步履坚实，持续为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5年来，共新收各类案件13374件，办结12831件，审判质效持续提升，实现执法办案良性循环。

“司法工作绝非冰冷法条的简单堆砌，而是要深深扎根基层，以专业水准传递法治温度，服务发展大局，努力为每一位当事人点燃公平正义的希望之光。”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图为今年8月28日，广东省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与7家单位签署《“法润青苗”青少年保护合作框架协议》。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助企惠企护航发展

该院以案件繁简分流为关键支点，不断提高审判效率与质量。今年以来，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持续推进全流程繁简分流改革攻坚行动，系统实施审执分离、繁简分流等措施，实现案件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改革的核心在于精准分流案源。过去‘一人包案到底’模式效率低，现在立案即分类，由速裁团队专攻小额债务和简单侵权案件，专业合议庭精审普通案件，执行局为简易执行案件开辟快立快执快结‘绿色通道’。”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有关负责人说。

在审判专业化建设方面，该院创新推出“揭榜挂帅”机制，设立速裁民商事案件和执行异议案件、复杂的合同纠纷和劳动争议纠纷、鲘门人民法庭案件、各类执行案件“四大榜单”，鼓励干警揭榜攻坚，努力营造担当作为、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同时，坚持“自动分案为主、手动调控为辅”，持续优化案件动态分流机制。

司法助企是改革另一大亮点。今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成立司法助企领导小组，设立司法助企工作室，围绕优化诉讼服务、化解矛盾纠纷、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实施十项小而实、细而精的助企惠企举措。

在一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该院灵活采取置换保全措施，为被保全公司账户“松绑”，既保障原告合法权益，又缓解被告企业经营压力，实现双赢效果。“对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采取灵活柔性的保全措施，不轻易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最大限度降低诉讼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综合审判庭有关负责人说。

“刚柔并济”彰显执行力度与温度。在一起强制执行案件中，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情、理、法相结合，坚持精准施策，仅用4小时便“零冲突、零滞留”地腾退油库交还企业，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做实做优司法服务 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走进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红源村，昔日杂草丛生、污水横流的荒地已经蝶变为“耕读园”“洵美园”等十余处绿意盎然的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村民们常在花架下悠然地休憩。

这是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生动写照。

作为深圳市“百千万工程”的主阵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是深汕特别合作区的核心任务。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紧密围绕区域中心工作，以优化司法服务、提升司法效能为抓手，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2年，该院制定《关于为全面推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从建设平安乡村、培育法治沃土、打造乡村治理格局、优化涉农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出21项具体措施，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提供制度引领。

“无讼”村居建设成为关键突破。2023年12月，在区党工委支持和指导下，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率先以鲘门街道红泉村、鹅埠街道红罗村为试点村创建“无讼”村居，大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乡村发展新样板。目前，已成功创建10个“无讼”村居。

5年来，该院广泛吸纳乡贤、“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等基层解纷力量，组建10支共计50人的民间调解志愿队，坚持“用身边人调处身边事”，妥善化解大量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

将司法力量深度融入基层综治网络，是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的重要举措。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与辖区两级综治中心加强衔接联动，制定工作方案和指引，选派工作人员挂点辖区各街道综治中心开展轮驻工作，推动构建“部门联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多元解纷机制。在一起重婚及子女抚养纠纷案件中，该院依托“党委领导+法院主导+部门协作+律师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和力量，耐心细致地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今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以下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施行。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立足辖区涉农矛盾纠纷特点，召开涉农审判工作会议，审理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在全市敲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适用“第一槌”。

该院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护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两份工作报告和四份司法建议，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指导全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并形成规范化解决路径。同时，以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五光十色”都市乡村示范带工作为契机，采用柔性调解方式，妥善化解涉鹭苑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护航鹭月岛等重点节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涉民生案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决不能让公平正义迟到。5年来，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间借贷、人身损害等涉民生案件810件，用行动诠释司法温度。

今年1月，该院仅用9天时间便执结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及时解决百余名农民工的“薪愁”问题，农民工代表专程送来感谢信和锦旗。“我们坚持‘调解优先、执行刚性’原则，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该案承办法官说。

5月，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首次承担省级专项试点任务——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专项试点之青少年普法宣讲项目。项目启动以来，该院联合教育部门、学校开发思政课程，成立宣讲团，推进“全覆盖”法治宣讲工作，定期开展“法治体检+持续跟踪”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这台机器是做什么的？”“要是我来法院立案，要怎么做？”8月8日，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党建引领护平安，法治宣讲‘润青苗’”活动，同学们走进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调解室，“沉浸式”感受立案流程和审判工作。

“我们致力于培育青少年‘法律明白人’，探索建立‘法润青苗’青少年法治案例库，努力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青少年普法宣讲‘深汕经验’。”该院项目负责人说。

为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创新推出“她·守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计划，从健全组织架构、强化家事审判、加强源头治理、加大普法力度四个维度发力，织牢织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网。

“孩子们都顺利入学了，全家人特别开心，连声道谢……”鲘门社区工作人员回访帮扶对象时，向法院干警介绍受助儿童近况。此前，该院党员工作队在开展“普遍联系基层直接服务群众”工作时，发现鲘门社区存在困难家庭子女入学难问题。工作队队员依托“她·守护”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计划，与社区、区公安分局对接信息、研讨方案，不仅解决了孩子的落户和入学问题，还积极协调周边特殊教育资源，帮助残障儿童实现就近入学心愿。

此外，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向遭受家暴的农村妇女签发全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家暴受害者撑起法律“保护伞”、筑牢安全“防护墙”。

“五载春华秋实，五载砥砺奋进。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加快建设深圳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核心承载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文/图 周其丽

景泰检察落实落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

近年来，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促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两大课题，将专业力量与社会资源拧成“一股绳”，落实落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制度，助其早日重返家庭、回归社会。

破解罪错未成年人矫治难题，精准识别是第一步。景泰县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协调联动，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科学划分为犯罪行为、触法行为、违法行为、不良行为四个层级，建成涵盖120名罪错未成年人家庭成员、就学就业、违纪违法等信息的动态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推动制定《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公安、妇联、民政等多个部门成立“1+N”专业帮教队伍，针对每个孩子的心理特征、成长环境等“量身定制”干预方案，通过个体化、差异化矫治，帮助61名罪错未成年人逐步回归正轨。

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将分级干预工作纳入法治校园建设重要内容，联合辖区各中小学校成立校园犯罪预防工作办公室，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帮助11名隐性辍学学生、9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其中5人圆了“大学梦”；组建由11名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领衔的“法治进校园”巡讲团，常态化开展模拟法庭、法治宣讲等活动，切实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让迷途少年重归正途，需要精细帮教与长效跟踪的双重保障。为此，景泰县人民检察院将司法办案与教育矫治深度融合，建立开门接访、上门走访、入户回访“三访”工作法，定期联合乡镇、村（社区）网格员走访离异、单亲、留守、孤儿、残障等特殊家庭未成年人，为14名相对不起诉未成年人、11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量身定制”帮教方案，通过定期约谈、心理疏导等方式帮助其认识错误，多名罪错未成年人顺利通过考验期且无再犯记录；将“体验式”教育融入教育矫治全过程，通过开展集中帮教、进行“一对一”干预等方式，唤醒涉罪未成年人的“内驱力”，帮助他们实现“自推式”向上成长；针对68个“问题家庭”发出的督促监护令、12次心理辅导、35次家庭教育指导，让22名监护缺失未成年人重新感受到家的温暖。 张兴娟

泉州建立“工会+”模式高效化解劳动争议

“李师傅，您放心，这事我们一定管到底。”近日，讨要欠薪无果的农民工李师傅向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总工会寻求帮助。工作人员小黄了解情况后，立即联系发包方某船舶公司的工会主席，在对方协助下打通承包方陶经理的电话。经过小黄耐心的释法明理，陶经理表示马上安排财务人员核对李师傅的工单和考勤，第一时间把钱打给他。随后，小黄主动进行回访，得知李师傅的工资已全额到账。

近年来，泉州市探索建立“工会+”模式，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劳动争议高效化解。市、县两级工会建立“协同联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依托“一函两书+园区枫桥”模式，做好职工群众法律维权服务工作；建立“工会干部+律师志愿者”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上半年，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活动共覆盖企业50余家。

泉州市总工会联合人社部门，建立“双向派驻”工作机制，由市总工会在人社部门设立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站，人社部门在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设立劳动仲裁服务工作站，组织工会维权律师、工会干部、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监察员参与劳动争议化解、仲裁等工作。同时，依托“工会+”模式，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建好用好“12351”职工服务热线等平台，常态化开展劳动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活动，努力将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 李亮 黄丹萍

邢台信都开展公检法同堂培训活动

为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全面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牵头举办公检法同堂培训，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教师为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及多家律师事务所业务代表开展专题授课。

授课教师以“刑法中的出罪事由与出罪体系的若干问题”为主题，结合典型实例，从理论架构和司法实践两方面系统梳理出罪事由的法律基础与适用路径，深入剖析构成要件的实质解释方法、“但书”条款的裁判标准等问题，为处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参会人员表示，此次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为公检法部门达成共识、深化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彭静

声 明

我公司根据生效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01知民初2228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冀民终558号民事判决书及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冀01执691号《执行通知书》，现作出如下公开声明：

在案涉苏州稻香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与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和《协议》均为合法有效，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及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有权使用我公司“稻香村”商标(商标注册号：第352997号、第184905号)的情况下，我公司向销售稻香村河北食品总部基地有限公司生产的“稻香村”产品的超市、网络销售平台发送律师函，声称上述产品使用“稻香村”商标侵害其商标权，并在招商会等公开场合宣读《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稻香村”商标使用授权、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系的通知书》的行为，损害了河北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的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消除影响，特发此声明。

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公告专栏

2025年9月9日

(2025)浙72民特612号 申请人**福建省中际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25年7月15日，申请人所有的“福远渔运878”船在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渔港水域与舟山市金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海丰隆5”轮发生船舶碰撞事故，碰撞事故导致“福远渔运878”船船体受损、“海丰隆5”轮侧翻，大洋世家码头受损、一人死亡。“福远渔运878”船为远洋船舶，总吨5164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计算得出“福远渔运878”船因上述船舶碰撞事故引起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的海事赔偿限额为945888特别提款权，特申请设立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945888特别提款权及其利息(自2025年7月15日至基金设立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福建省中际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曾少坤，联系电话：0574-89285151，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5年9月9日

江苏玉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沈玉韦、孔岳清：本院受理四川恒乐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第三人彭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0281民初1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潘宏俊：本院受理黄日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曲永春：本院受理江志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正锋：本院受理丁胜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肖兰：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322民初1169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杨步铄：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彪：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322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吕显保：本院受理葛巧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蔚秀双：本院受理任洪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121民初1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给付原告欠款48000元及利息(自2024年1月18日起以48000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张明伟：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大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及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于2025年10月21日9时在本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曲祥源：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纽卡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4)烟仲字第49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

北京南山和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晓辉与被申请人北京南山和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5]399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6:00时(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西侧，联系电话：0902-223592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江苏锦墅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孟德领、孟令峰等15人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证字〔2025〕第55号《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委托人到东台市劳动监察大队说明情况、接受调查，提交以上员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杨振茂(210211******5111)**：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房金甘稽罚决字〔2025〕0801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内退回140000元，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处罚款1000元。请你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履行本决定书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汇欣橱柜制造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甘稽决字【2025】04024号)。自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217271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柴志强：本院受理沈正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阿克木支：我局于2025年8月11日作出苏0599职中[2025]18号《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中止了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中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牛柯贵：我局于2025年8月20日作出苏0599职中[2025]19号《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中止了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出的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申请。因通过邮寄无法送达，也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职业伤害确认中止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苏州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领取中止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通建设(镇江)有限公司：谢路平于2023年8月24日以“2023年4月30日9时30分许，其在中通建设(镇江)有限公司承包的新疆乌尉公路包PPP项目WYTJ-08标段，(K137+048K162+708)呼斯台2号桥17-30号立柱拆安全爬梯时，钢管十字扣断裂，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为由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5年7月8日依法受理，经调查核实，谢路平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9月4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字652827202301491105)。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新工伤认字652827202301491105)，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联系地址：和静县友好路628号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工伤认定办公室，联系电话：0996-5030053)。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盛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575403433N，遗失公章(编号：3205011107516)，声明作废。

苏州盛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仲裁公告

封长江：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连云港悦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装饰装修合同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连仲字第0148号裁决书。你方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连云港仲裁委员会

长兴鹿鸣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乡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61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20日14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祁亨年：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4)裁字第264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20日9时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市悦客美普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胡春雪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137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9时30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同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董达峰、舒国静分别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74号、75号开庭通知书贰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分别定于2025年10月21日13时和13时45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同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陈鑫华、沈鸣霞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76号开庭通知书壹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05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湖州同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舒国振、葛海霞分别与你方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5)裁字第78号、79号开庭通知书贰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分别定于2025年10月21日14时25分和14时45分在本会425庭审室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东方永涛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双喜、吴友良诉你们的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5〕第135、14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4日15时30分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人社系统办公大楼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乐东佳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乐东尖峰福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庆、吴长平、胡国松诉你们的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5〕第132-13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4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八所镇北九龙路17号，人社系统办公大楼二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浩晨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胡丽红、叶宇青、洪豪成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563、564、56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9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唐蜜蜜餐饮店：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黄其烽、韩香光、黄福林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459、460、461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昌巨达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秉聪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1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6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侯湼汽车服务中心：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洪善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59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鲸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符永隆、关赛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18、739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来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537号)，并定于2025年10月29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铋晟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林双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31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昌巨达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秉聪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15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6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龙华侯湼汽车服务中心：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洪善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259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鲸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符永隆、关赛平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18、739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7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来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537号)，并定于2025年10月29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铋晟智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林双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5〕第731号)，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建全装配式材料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吴广才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5〕第539号)，并定于2025年10月31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